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5 年 2 月 22 日
	文件編號	FAI00B033	修訂日期	109 年 04 月 13 日
	文件名稱	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	第 3 版	總頁次：5

1.目的：台北慈濟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醫事人員教師參與教學授課活動，且培育受訓醫事人員提升教學知能及實務技巧，將知識、技能及經驗傳承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訓練制度，鼓勵醫事人員在教學方面之投入與貢獻，特訂定「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2.適用範圍：本院通過提報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所有醫事職類，包含：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聽力師、語言治療師。

3.定義：

3.1 衛生福利部規定各職類教師資格乃依據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標準。

4.相關文件：

4.1 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作業標準(FAI00C326)。

4.2 臨床技能中心課程規劃作業辦法(FAI00B028)。

4.3 教師培育作業管理辦法(FAI00B021)。

4.4 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(FAI00B022)。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申請類別：

5.1.1 生活導師

5.1.1.1 資格：符合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規定之各職類教師。

5.1.1.2 職責：每月至少執行一次生活輔導面談，須填寫輔導紀錄，並於面談後二週內呈交主管核閱。

5.1.1.3 獎勵：輔導 1 名受訓人員獎勵新台幣 200 元，每名生活導師至多指導五名受訓人員。

5.1.2 臨床教師

5.1.2.1 資格：符合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規定之各職類教師。

5.1.2.2 職責：依據教學訓練計畫書內容，按時對於負責受訓人員進行各類臨床教學課程，並於受訓人員之學習歷程留有紀錄。

5.1.2.3 獎勵：依據受訓人員到院或領證時間，參照以下標準辦理。

(1)領證 3 個月內或到院 3 個月內(係指訓練 1-3 個月)：每月獎勵 600 元。

至多由 2 名臨床教師共同指導，獎勵金額由子計畫主持人依其貢獻程度進行分配。

(2)領證 3 個月以上或到院 3 個月以上(係指訓練 4-12 個月)：每月獎勵 550 元。至多由 4 名臨床教師共同指導，獎勵金額由子計畫主持人依其貢獻程度進行分配。

(3)領證 1 年以上或到院 1 年以上(係指訓練 13-24 個月)：每月獎勵 500 元。至多由 4 名臨床教師共同指導，獎勵金額由子計畫主持人依其貢獻程度進行分配。

(4)受訓人員當月受訓天數不足 16 天(含)者，獎勵金則不予以申請。

5.1.3 計畫指導獎勵：

5.1.3.1 子計畫主持人：

(1)資格：符合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規定。

(2)職責：配合教學部計畫執行與教學評鑑規劃。

(3)獎勵：新台幣 25,000/年(依實際收訓學員月份計算)。

5.1.3.2 教學負責人：

(1)資格：須由子計畫主持人推薦指派，每個職類不限定為一人，視職類特性與人力而定。

(2)職責：擔任子計畫聯絡窗口，協助子計畫主持人承辦計畫相關行政事宜。

(3)獎勵：新台幣 25,000/年(依實際收訓學員月份計算)，若該職類有 2 名教學負責人，獎勵金額由子計畫主持人依其貢獻程度進行分配，其餘類推。

5.1.3.3 若為多重身分者(同時兼任子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、生活導師及臨床教師)，子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不重複即可。

5.1.3.4 由教學部主管依據各職類 PGY 學員有無、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會議出席情形(含會議報告內容)及繳交各種資料之時效與完整性(含每月份教補名單、每季教學獎勵金申請表及教學評鑑相關資料等)，調整上述獎勵金額之分配。

5.1.4 擔任科內教育訓練授課講師：

5.1.4.1 實體專業技能課程：

(1)每堂課程需含有受訓人員。

(2)講師鐘點費，初階教師每小時 500 元、進階教師每小時 575 元、高階教師每小時 650 元核之。若同時具有全人教師者可擇較高階資格之金額提報。

(3)每堂課程需達 45 分鐘以上，未足 45 分鐘者不予以申請。

(4)申請講師鐘點費之上班時段不需扣減時數，但於休息(含午休)或下班時段則不得另報積休或加班費。

(5)申請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月以5小時為限，特殊情況需專案提報。

5.1.4.2 數位學習課程：係指慈濟醫療志業體數位學習平台上線之課程。

(1)每堂數位課程僅限申請一次講師鐘點費，依實體課程乘以1.5倍計算，且需協助回覆該堂線上課程之專業問題。

(2)修改原有教材，則依原核定金額乘以0.5倍計算，且每年僅限請領一次修改獎勵。

(3)每堂數位學習課程需達0.5小時以上，未足0.5小時者不予以申請。

(4)側錄實體課程之數位教材，僅得依數位學習課程核計。

5.1.4.3 OSCE 臨床技能測驗：每站測驗需15分鐘內完成，包括測驗、換站與讀題及回饋，每場受測學員人數至少4人以上。

(1)需繳交該次OSCE教案至教學部並提出申請。

(2)每次測驗結束後，一個月內附上「考官簽到表、考生簽到表、錄影/錄音同意書、臨床技能測驗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及聲明書、臨床技能評核表、OSCE滿意度調查表」等相關資料，檢送教學部申請，教學部確認資料後存檔。

(3)總負責人及考官資格：須取得院內臨床教師資格。

(4)費用：參閱相關文件4.2 (FAI00B028)。

5.1.4.4 其他：包含IPE教學、教學門診、IPE教案撰寫、模擬教學教案、跨院區教學活動…等。

(1)需繳交教案或活動計畫書至教學部，經教學部審查通過方可提出申請。

(2)需協助相關評核表單及演練信效度，並繳交相關教學紀錄表單。

(3)IPE教學每案100元，教學門診每診次300元，依據各職類教學訓練計畫訂定次數申請。

(4)IPE教案撰寫每案1,500元。

(5)模擬教學教案、跨院區教學活動等以申請單位提出之簽呈辦理。

5.1.4.5 跨單位授課者，由邀請單位提出申請，若講師無取得院內教師資格，則依原核定金額乘以0.5倍計算。

5.1.4.6 各職類申請上述課程講師鐘點費總額，以佔各職類每季訓練補助費用5%為限，超過則不予以申請。

5.2 申請時程：

5.2.1 申請單位請於每月20日前彙整前一個月「醫事人員教學獎勵金申請表」(應用表單6.1)並依簽核流程送簽完成後送交教學部登錄；12月申請資料則提早至當月31日前繳交。

5.2.2 獎勵金申請時，請務必備有教學佐證資料備查(影本即可)，如資料未齊全者，將不予核發該獎勵金。

5.2.3 配合衛福部每季經費核撥時間，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一月與十二月，由教學部啟動申請此辦法規範獎勵金之院內撥付作業。

5.2.4 獎勵金核發依院方作業時程辦理。

5.3 經費來源：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各職類申報學員數比例計算。

5.3.1 每季訓練補助費用：30-35%導師費、10-12%鐘點費、0-1%其他。

經費來源	預算科目	比例	申請類別	學員訓練期程			
				第 1-3 個月	第 4-12 個月	第 13-24 個月	
每季訓練 補助費用	導師費	23-25%	生活導師	\$200/月	\$200/月	\$200/月	
			臨床教師	\$600/月	\$550/月	\$500/月	
		2-3%	優良教師獎勵	參閱相關文件 4.4 辦理(FAI00B022)			
		5-7%	計畫主持人 指導費	\$25,000/年(依據本辦法 5.1.3 分配標準辦理)			
			教學負責人 指導費	\$25,000/年(依據本辦法 5.1.3 分配標準辦理)			
	鐘點費	10-12%	申請類別	獎勵項目			
				初階教師	進階教師	高階教師	
			實體課程 (含全人)	\$500/時	\$575/時	\$650/時	
			數位課程 (含全人)	\$750/時	\$863/時	\$975/時	
			OSCE 測驗	參閱相關文件 4.2 辦理(FAI00B028)			
			其他課程	包含 IPE 教學、教學門診、IPE 教案、模擬 教學教案、跨院區教學活動…等(依據本辦法 5.1.4.4 分配標準辦理)			
	其他	0-1%	其他教學訓練	依院內簽呈辦理(含 PGY 學員代訓費用等)			
當年度結算，剩餘款項將依職類申報學員數比例核發單位臨床教師獎勵							

5.4 執行單位：本辦法之業務執行單位為教學部。

5.5 本辦法之獎勵點數及各項指標得依實際發展需要隨時檢討修訂之。

5.6 若有此辦法規範內容以外之人事物欲申請教學獎勵，須以電子公文會簽教學部，呈報院長核准後，始可填寫「醫事人員教學獎勵金申請表」(應用表單 6.1)並辦理後續申請作業。

5.7 實施與修改：本辦法經呈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6.應用表單：

6.1 醫事人員教學獎勵金申請表(E6A0021C99-FX)。

7.流程圖：無。